

東海大學運動校代表隊輔導辦法

101年1月9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27日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3月3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1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9日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輔導運動校代表隊之組隊、訓練及比賽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東海大學運動校代表隊輔導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體育室。
- 第三條 校代表隊之組成，三人以上成隊，個人項目以男女合組一隊為原則，團隊項目得男女分別組隊。
- 第四條 校代表隊之訓練，應研擬計畫，確實實施，每週至少二次四小時之練習，賽前次數增加，寒暑假定期集訓。
- 第五條 本校現有校代表隊名單由體育室公告。公告之校代表隊無須另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成立。
- 第六條 校代表隊申請成立之條件與程序如下：
一、校代表隊成立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提出申請時，需有體育室老師擔任教練或輔導老師。
(二)最近三年參與教育部、大專體總主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其中兩年成績符合以下參賽隊伍之規定者：
1. 3-4 隊(人)須獲第一名。
2. 5-7 隊(人)須獲第一~二名。
3. 8-10 隊(人)須獲第一~三名。
4. 11-13 隊(人)須獲第一~四名。
5. 14-16 隊(人)須獲第一~五名。
6. 17-20 隊(人)須獲第一~六名。
7. 21-23 隊(人)須獲第一~七名。
8. 24 隊(人)以上須獲第一~八名。
(三)個人項目須三位以上符合上述之條件者，始得申請。個人項目由體育室認定。
二、申請程序：
(一)每年五月底前提具申請表格，送體育室競賽活動委員會。
(二)體育室競賽活動委員會初步審核後，提體育室室務會議審核。核准後，列為校代表隊評估隊伍，由體育室輔導，並依本辦法籌備校代表隊及組訓，並執行相關作業。
(三)列為校代表隊評估之隊伍，一年後再複審。本會通過後須簽請學校同意，始成為校代表隊。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
- 第七條 校代表隊由教練遴派或隊員推選隊長與副隊長。
校代表隊幹部須參加體育室每學期舉辦之校代表隊幹部會議。
- 第八條 校代表隊之補助內容，如下：
一、年度訓練裝備。
二、進入大專運動會、大專聯賽及大專盃複賽營養費。
三、大專體總主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之報名費、交通費、膳食費、住宿費及服裝費。其補助之額度另訂之。

四、其他運動競賽每學年補助一次報名費，每隊以5000元為上限。

前項經費申請，需檢附比賽公文、競賽辦法及賽程表，簽請學校核准後辦理。

第九條 校代表隊應遵守以下之規範：

一、依本校規定辦理體育選課。

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由教練於每學期期末考前或於比賽結束後二週內統一提報敘獎或懲誡。

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應予下一學年度起列為待觀察之隊伍：

1. 依據評鑑小組之評鑑結果為丙等者。

2. 有重大違規，經室務會議審議通過者。

3. 教練辭職、解聘或無適當教練指導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應予下一學年度起停止經費補助，並取消校代表隊資格：

1. 依據評鑑小組之評鑑結果為丁等者。

2. 依據評鑑小組之評鑑結果連續二年為丙等者。

3. 有重大違規並嚴重影響校譽者。

4. 因校代表隊人數或訓練場地設施、校代表隊教練等因素而無法正常組訓者。

第十條 校代表隊應於每年六月接受體育室之評鑑，評鑑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校代表隊教練之聘任、職責、義務與解任，如下：

一、教練由本室教師兼任，一人帶一隊為原則。其聘任由室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由學校發給聘書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另得視實際需要由教練申請助理教練，經室務會議通過，其聘期與教練同。

二、校代表隊教練指導費依東海大學強化體育運動實施辦法辦理。

三、教練指導校代表隊，榮獲全國性比賽優勝，對校譽有顯著提昇者，得由體育室經行政程序提報適當獎勵。其獎勵辦法實施細則另訂之。

四、校代表隊教練之聘任與解任，依室務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執行聘任與解任事宜。

第十二條 不服本辦法之申請、獎懲、補助等事宜，得向體育室提出覆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